# 附件1

《四川农业农村年鉴》（2025）编纂方案和大纲

# 一、编纂要求

（一）编纂体例。年鉴编纂体例采用篇目、类目、条目梯级编辑法，内容尽可能条目化。条目化是年鉴文稿撰写的基本要求，本年鉴除特殊稿件外，其他所有文稿均应列出条目。条目的标题要确切，不宜过长，应简练地反映和概括条目内容；一个条目不应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主题，且“何时、何地、何事、何人（机构）、何因、何果”六大要素要齐全。记述事实要客观、准确、简练、完整。行文述而不论，切忌空话、大话、套话。所有条目均只记述2024年度的工作，不作历史回顾。

（二）综述文稿。秉持严谨、科学、创新精神，坚持真实、全面和准确性原则，科学合理构建条目。厅机关各处（室、局）、厅属各单位、各市（州）提供3000字以内文稿，各县（市、区）提供2000字以内文稿，分条目记述，每个条目文稿400字以内，应包括以下内容：

1．概况。厅机关各处（室、局）概述2024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厅属各单位介绍组织机构、人员配置情况。各市（州）、县（市、区）概述2024年度农业农村工作情况。

2．专项工作。全面反映本单位服务农业农村各项工作，突出工作重点和特点。厅机关各处（室、局）、厅属各单位按业务分类自拟6—8个条目介绍工作，包括概况和主要工作情况。各市（州）、县（市、区）从优质粮油生产、畜牧健康产业、渔业绿色发展、农业农村改革、现代农业园区创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机装备建设、巩固脱贫成果、农产品质量安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等方面固定条目介绍工作，包括概况和主要工作，其它工作不作记载。

3．领导名录。各市（州）报送2024度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厅机关各处（室、局）、厅属各单位、县（市、区）不报送。

4．综述稿件须按国家规定的出版物上数字用法和计量单位的统一规定执行，面积用平方米、公顷，不用分、亩；重量用公斤、吨，不用斤；功率用千瓦时，不用度、马力；5位数以上数字以“万”作单位；小数点后数字保留2位。对行政区划和单位的称谓应用第三人称，应用××省、××市（州）、××中心、××院实名，不用“我省、我市、我州、我局、我中心、我院”等称谓；重复使用时可用“全省、全市（州）、全所、全院、该省、该市（州）、该中心、该院”代名。

（三）图片稿件。为增强观赏阅读性，《年鉴》将用少量篇幅刊发图片稿件。

1．前置彩页。领导关怀（收载农业农村部、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领导视察指导四川农业农村工作图片）。重要活动（收载农业农村厅领导调研指导农业农村工作及农业农村厅重要活动、会议图片）。

2．直属单位、市（州）彩页。以随文配图形式反映各厅属 单位、各市（州）有关工作。每个市（州）根据工作情况，推荐本行政区内2-3个县（市、区）展示工作亮点特色，推荐名单于4月20日前报送省厅史志年鉴办公室。

3．厅属各单位、各市（州）和入选彩页版面的县（市、区）各提供图片4张，不单独提供单位简介。图片资料要画面清晰，主体突出，数码图片大小不低于2M，并详细标注文字说明（时间+地点+人物+事件+拍摄者）。

# 二、类目设置及责任分工

（一）特载。2024年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厅办公室）

（二）重要文件。2024年省委、省政府、省委农办、农业农村厅关于农业农村工作的重要文件。（省委农办秘书处、厅办公室）

（三）农业农村工作发展成就（2024）（省委农办秘书处、厅办公室）

（四）农业农村工作大事记。记录我省2024年农业农村工作的大事、要事、新事、特事，一事一条，不用标题，按时间顺序逐条排列。（厅办公室）

（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省委农办秘书处）

（六）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机关党办）

（七）农业投资、农村保险和农村金融。（计划投资财务处）

（八）农业科技教育。（科技教育处）

（九）农业投资促进、对外交流合作。（交流合作处）

（十）种植业与农药肥料、农业防灾减灾、“天府粮仓”建设。（种植业与农药肥料处）

（十一）种业发展。（种业发展处）

（十二）畜牧兽医业、屠宰产业。（畜牧兽医局）

（十三）饲料工业、兽药产业。（饲料兽药处）

（十四）农业机械化、农业行业安全管理。（农业机械化处）

（十五）渔业渔政。（渔业渔政管理处、省水产局）

（十六）农业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和休闲农业、热作产业。（特色产业发展处）

（十七）农垦。〔种业发展处（农场处）〕

（十八）农业农村改革。（农村改革处）

（十九）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农业农村重大规划。（发展规划与农业园区处）

（二十）农业市场与经济信息。（市场与信息化处）

（二十一）农村经济与经营管理。（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二十二）农产品质量安全、品牌培育。（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处）

（二十三）农田建设管理。（农田建设管理处）

（二十四）农村宅基地管理。（农村宅基地管理处）

（二十五）巩固脱贫成果。（脱贫成果巩固处）

（二十六）监测帮扶工作。（监测帮扶处）

（二十七）脱贫重点区域发展、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脱贫重点区域发展处）

（二十八）区域协作促进工作。（区域协作促进处）

（二十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乡村建设促进处）

（三十）乡村社会事业。（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

（三十一）高素质农民培育、家庭农场建设。（家庭农场发展处）

（三十二）农业资源环境保护、河湖长制工作。（农业资源环境处）

（三十三）综合保障。厅机关综合服务、后勤保障。（厅办公室、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三十四）干部队伍建设、农业人才队伍建设。（人事处）

（三十五）离退休干部工作。（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三十六）直属单位工作。（厅属各单位）

（三十七）市（州）农业农村工作。〔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牧）农村局〕

# 三、附录

（一）领导名录（2024）

1．农业农村厅领导名单。（人事处）

2．农业农村厅各处（室、局）正、副处长（局长）名单。（人事处）

3．厅直属单位负责人名单。（人事处）

4．各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领导班子成员名单。〔各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收载2024年发布的农业农村工作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法规处)